

狀 別 釋憲補充理由書
聲 請 人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尚仲（董事長）¹

代 理 人 范曉玲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謝祥揚律師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13 樓
吳雅貞律師 02-2755-7366 分機：281、177、256

為聲請迴避事件，聲請人因認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44 號、102 年度裁字第 145 號、102 年度裁字第 528 號、102 年度裁字第 1078 號等確定裁定（見附件 1-1 至 1-4）所適用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第 34 條第 2 項等規定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前已分別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22 日、102 年 7 月 24 日及 102 年 8 月 16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暨 鈞院釋字第 585 號、釋字第 599 號解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茲再補充釋憲理由事：

- 一、為便於 鈞院釐清本件釋憲案爭點及所涉憲法爭議，聲請人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第 1 項，懇請 鈞院惠准到院說明、言詞辯論，至為德感。
- 二、關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未明確規定訴訟當事人聲請技術審查官迴避之「程序事項」，致原參與指定技術審查官裁定之法官得參與作成該技術審查官應否迴避之審理，嚴重侵害聲請人宏正公司接受公平審判之憲法權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未明確規定訴訟當事人聲請技術審查官迴避之「實體事項」，致使同一技術審查官雖曾參與與行政訴訟相牽涉之民事訴訟審判程序，但卻無庸於該行政訴訟中迴避，顯已嚴重侵害

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如容許曾參與智慧財產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技術審查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行政訴訟之審判，將使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實質上形同虛設，不僅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更將實質改變我國公私法「二元訴訟制度」，亦與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採「修正二元制」而非徹底「廢除」二元制之精神不符；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容許曾參與智慧財產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行政訴訟之審判，同屬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且亦將實質改變我國公私法「二元訴訟制度」等情，均已詳如聲請人 102 年 3 月 22 日憲法解釋既暫時處分聲請書及 102 年 7 月 24 日、102 年 8 月 16 日追加聲請書所述。

三、邇來諸多學者多有批評技術審查官制度定位不明、影響當事人對判決信賴、具有實質影響力而有「影子法官」之疑慮：

(一) 中國時報<透明多元 技審官制度才能服人>：「雖然技審官的意見最後仍看法官決定...然而法院心證公開的程度是由法官決定，因此，單靠法院公開心證，很難讓當事人充分明白技審官實質影響力何在」、「以資訊的正確度來說，技審官屬於法院內部人員，角色較中立，但中立不代表正確。同時，限於資源，智財法院目前配備的技審官員額有限、專業背景也無法涵蓋所有領域。法院倚賴技審官、排除外部鑑定或專家證人的結果，則審理法官如何確保有限的資訊中，能做出正確的判斷？」(附件 36)。

(二) 中國時報<智財技審官是影子法官？>：「由於技審官定位不明，被批為影子法官，且影響當事人對判決的信賴」、「實務運作上，由於技審官可在法庭上對當事人發問，其與法官的

互動，當事人無從得知，往往讓當事人懷疑技審官成為『影子法官』，對判決結果有關鍵性影響力」、「此外，有了技審官後，法院對鑑定的依賴大為下降，這也不免讓人以為，技審官有類似鑑定人的功能，但當事人可以對鑑定結果進行攻防，卻無從全面了解技審官的想法，讓判決結果的公信力連帶受波及」(附件 37 及附件 38)。

(三) 中國時報<智財法院技術審查官 爭議大>：「學者謝銘洋教授表示：『技審官的觀點既然有可能影響法官心證，就應該公開讓雙方當事人有辯論的機會，才能夠讓人信服』。學者江雅綺表示：『由於技審官在法庭上可對當事人發問、且可與法官不時進行私下、書面溝通，往往讓當事人感覺技審官不只是助手，而扮演了決定判決結果的關鍵性角色。因此，技審官雖然達到協助法官的目的，但由於其定位不明，容易讓當事人懷疑技審官是『影子法官』，剝奪了自己訴訟上的權益』。學者沈宗倫表示：「技審官在智財法院的角色是一個模糊定位，原本應該是消極的『法官助手』，實務上卻因技審官在法庭上發問和得向法院提書面報告，似乎成為積極的『審理員』。學者李崇僊表示：『現在法官只聽技審官意見，容易受其不當影響，應多運用技審官之外的鑑定制度，提高審判的公正性和客觀性』。簡秀如律師表示：『法官在技術相關爭點確實多仰賴技審官意見，雖因此提高審判效率，但有時似進展過快。且技審官自行找出的觀點有時恰對一造有利，使他造感覺受到突襲及不公平』。」(見前呈附件 35)。

四、 「2013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乙文，更將如何完善智慧財產訴訟技術審查官制度，以及技術審查官迴避議題，納入重要之建言議題中：

「議題七、進一步完善智慧財產訴訟技術審查制度。(一)請就技術審查官迴避及違反迴避規定時應如何處置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二)適度的公開技術報告書。(三)落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8條規定，避免造成突襲性裁判。(四)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中之『得』改為『應』。(五)智慧財產法院應善用專家證人」(附件39第121頁)。

「一、請就技術審查官迴避及違反迴避規定時應如何處置之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技術審查官是獨立於法官跟其他輔助人員以外的編制，其職掌於組織法第4條及審理法第8條有明白規定，且有獨立之權責，所以綜合審理法與組織法之規定，技術審查官有獨立職掌，應適用迴避之規定。技術審查官現面臨涉及同一專利之民事與行政訴訟以及一、二審審理，然在經費、人員編制有限狀況下，一直無法解決按『智慧財產審理法』第5條『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審判之程序，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規定之迴避問題：至於準用範圍是否包括違反迴避效果之相關規定，或只是訓示規定？技術審查官違反迴避之效果為何？是否如同法官會構成再審之原因，或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效果？本問題雖可說這是法院內部的行政監督問題，但技術審查官違反迴避規定時，明顯影響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應如何處置？實值吾人關切。緣此，本會建議智慧財產法院應針對技術審查官迴避及違反迴避規定時應如何處置之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可行之解決方案，以維護當事人審級利益。」(附件39第91、92頁)。

五、此外，各界近期更密集召開座談會及公聽會等，廣為討論技術審查官之角色及定位等議題，例如：

- (一) 102 年 7 月 26 日「智財法院中技審官的角色與定位」專家學者座談會（附件 40）。
- (二) 102 年 9 月 24 日「台灣智慧財產權維護及對政府建言座談會」（附件 41）。
- (三) 102 年 10 月 22 日「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智與願違從長技議』檢討技審官運作程序與強化智財保護體制公聽會」（附件 42 及附件 43）。

六、敬祈 鈞院惠予宣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關於技術審查官迴避之規定，及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容許曾參與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審判之規定違憲：

- (一) 由上述各界廣為就技術審查官制度之評論及探討可知，技術審查官之職權行使，確屬智慧財產案件審判範圍，技術審查官確已實際從事智慧財產案件審判工作，其職權內容當屬智慧財產案件審判核心。從而，技術審查官是否能公正、獨立行使職權，自與訴訟當事人能否享有「公平審判」密切相關，當屬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的核心範圍。是以，依 鈞院關於訴訟權之歷來解釋先例意旨，技術審查官應否迴避之事項當屬「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範圍，非經法律規定，不得任意施加「法律以外」之限制，否則顯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有違憲之虞。
- (二) 不僅如此，如容許因參與先前相牽涉案件而已有「預斷」、「偏見」之技術審查官，「再度」參與其他案件之審理，不僅嚴重侵害訴訟當事人接受公平審判之權，亦不符合憲法「正當法

律程序」中之「實質正當」。蓋如同一技術審查官「同時」參與彼此相牽涉之案件審理，不當剝奪當事人接受公平、公正法院審理之權，顯非「合理」之訴訟制度設計，顯與「基本的公平正義」之旨有間，確有違反憲法要求「正當法律程序」之情形，更將使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實質上形同虛設，實質改變我國公私法「二元訴訟制度」。

(三) 準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關於技術審查官迴避之規定，「未」明確規範訴訟當事人聲請技術審查官迴避之「實體事項」，確與顯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相違，更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容許曾參與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亦將嚴重剝奪訴訟當事人另按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循求救濟之訴訟權，實質變更我國公、私法二元訴訟體制，同屬違憲，尚祈 鈞院惠予宣告上開二法律之規定違憲，以維聲請人權益，並維憲法體制。

七、 以上，敬請 鈞院鑒核。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 36：中國時報 102 年 11 月 13 日「透明多元 技審官制度才能服人」報導影本乙份。

附件 37：中國時報〈智財技審官是影子法官？〉報導影本乙份。

附件 38：TAIPEI TIMES, “‘Shadow judges’ need their roles will defined” 報導影本乙份。

- 附件 39：「2013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第 81 至 94、120 至 121 頁影本乙份。
- 附件 40：102 年 7 月 26 日「智財法院中技審官的角色與定位」專家學者座談會報告影本乙份。
- 附件 41：102 年 9 月 24 日「台灣智慧財產權維護及對政府建言座談會」報導影本乙份。
- 附件 42：中時電子報 102 年 10 月 23 日〈技審官制度 應引進專家證人〉報導影本乙份。
- 附件 43：102 年 10 月 22 日「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智與願違從長技議』檢討技審官運作程序與強化智財保護體制公聽會」會議記錄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2 月 3 日

聲 請 人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尚仲

代 理 人 范曉玲 律師
謝祥揚 律師
吳雅貞 律師